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普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429,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明哲、田奔、简伟哲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毅治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29,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29,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29,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29,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前述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发生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71,3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